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中国人寿大厦 904-907 室 邮编：100020

电话：(8610) 85240900 传真：(8610) 85240999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传媒”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李菊霞、郭冲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题等内容，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题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6、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公司按照以上会议通知的时间及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哲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闫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25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0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48,587,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83%。

2、公司董事、监事和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子公司隆瑞三优与公交集团充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吴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侯胜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 需要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 6、7 适用累积投票。上述议案中议案 5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需要关联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包含的拟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果。

3、本次股东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849,570	99.8355	365,402	0.0814	372,400	0.0831

审议结果：通过。

(2)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10,900	99.7377	1,158,872	0.2583	17,600	0.0040

审议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10,900	99.7377	1,158,872	0.2583	17,600	0.0040

审议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10,600	99.7376	1,159,072	0.2583	17,700	0.0041

审议结果：通过。

(5) 关于调整子公司隆瑞三优与公交集团充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2,570	92.6036	357,202	7.0490	17,600	0.3474
中小股东	4,692,570	92.6036	357,202	7.0490	17,600	0.3474

审议结果：通过。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155,421	99.6807	是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选举侯胜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165,822	99.6831	是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全部获得通过，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付世德

付世德

李菊霞

李菊霞

郭 冲

郭冲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